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泾阳县云阳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泾阳县云阳中心卫生院（采购人）的泾阳县云阳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中医馆改造提升及门诊二楼修缮改造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改善患者与医护人员的诊疗工作环境（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秦通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07.75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4.445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秦通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